

第一篇 總則

第1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前言

我國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遭受3至4次颱風侵襲，並可能遭受近1次災害性地震，加上近年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化及複雜化，一旦發生重大災害極易造成生命財產的嚴重損失。為防範未然，研擬有效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對策，始為積極做法，爰依災害防救法、中央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做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施政方針。本計畫由6篇組成：第一篇總則、第二篇風災及水災災害防救對策、第三篇震災及海嘯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篇火災及爆炸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篇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篇其他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篇總則，說明總計畫之緣起與依據、架構與內容、區域背景以及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第二篇至第六篇律定不同類型災害，有關潛勢分析，災前減災及整備、災時緊急應變、災害復原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相關業務機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遵循或參考使用。內容為各種災害背景之分析、災害種類與危害情形以及七美鄉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並明定當前災害防救之重要課題以為各相關單位機關之未來努力方向。各篇內容儘量力求完備、面面俱到，以期建立本鄉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達成有效之災前預防、災時搶救、災後重建之最終目的。

第二節 依據

- 1、 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4 項：鄉(鎮、市)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7 條第 2 項、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3、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第三節 目的

健全防災體系，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措施，有效執行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並加強防救災害教育宣導及訓練，提升民眾災害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修訂計畫之期程與時間

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二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2章 七美鄉災害潛勢分析

第1節 環境概述

- 1、 地理位置：七美島位置為東經 119°40'，北緯 23°16'，距離馬公約 29 海浬（36 公里）東距台南約 48 海浬，南下高雄約 58 海浬。圖 1-1 為七美鄉行政區域圖。
- 2、 面積：全島總面積約 6.99 平方公里，周圍長度 14.40 公里，乃一塊切割之方山島嶼，面積為澎湖群島第五大島，本鄉共轄 6 村。
- 3、 地形：七美島的地質屬於漁翁島群的玄武岩方山台地，再加上水流作用，所以在北側西湖村與西側平和村均形成河谷地形。全島為東側高西側低的傾斜台地。東側最高海拔 66 公尺，中部約 30~40 公尺，西側 10~20 公尺。全島在北、東、南三面形成坡度 30% 以上的陡峭斷崖。在牛母坪和龍埕附近可見突出海面的火成岩岩脈、褶皺的層狀火山角礫岩和受海水侵蝕而成的海蝕平台。北側海岸大致呈直線，東部與中部為連續海崖，高約 50 公尺，並有凝灰岩海蝕平台。西部海崖較低，約有 10 公尺，屬於礫石海岸。
- 4、 氣候：七美與澎湖地區群島的氣候條件大致相同。全年的平均溫度為 23°C，以 2 月均溫 16.2°C 最低，7 月均溫 28.3°C 最高。島嶼地形四周環海，氣溫理應較為溫和，但地表缺乏良好的植被，在夏季，陸地容易因日照而加溫，雖然有南風吹拂，但仍讓人感覺燥熱。冬天在強大的東北季風吹拂下，使人體的感覺溫度約低於實際溫度 7°C。

第2節 人口分布及產業概述

一、人口分布

依據澎湖縣戶政單位至民國 114 年度 12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本鄉轄內現有 6 村，人口總數為 3,958 人，佔澎湖縣總人口數的 3.71%，其中男性共有 2,012 人，女性則為 1,946 人。

表 1-1 為 114 年 12 月七美鄉人口分布表、表 1-2 為 114 年 12 月七美鄉幼年(0~14 歲)及老年(65~100 歲)人口統計表；圖 1-2 為 114 年 12 月七美鄉幼年及老年人口分布圖；表 1-3 歷年觀光人次統計一覽表。

二、產業概述

- (1) 農業：澎湖縣土地貧瘠、雨量稀少、耕地皆為旱田，民國 113 年底耕地面積為 5,5401.13 公頃，七美鄉耕地面積為 408.16 公頃，佔 7.36%。
- (2) 漁業：澎湖縣四面環海，北臨北淺漁場，南靠臺灣堆(南淺)漁場，又有黑潮支流經過，使澎湖群島周圍漁產資源豐富。
- (3) 觀光業：澎湖縣四面環海，土地貧瘠，主要經濟產業除漁業之外，便以觀光業為主，歷年來澎湖縣觀光旅遊人數詳如表 1-3。

表 1-1 七美鄉 114 年度 12 月份人口分布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5 月 06 日

行政區	鄰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東湖村	10	131	146	146	292
西湖村	10	307	343	353	696
中和村	10	340	374	401	775
平和村	10	176	214	157	371
海豐村	10	150	229	216	445
南港村	11	468	706	673	1379
總計	61	1572	2012	1946	3958

資料來源：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表 1-2 114 年度 12 月份七美鄉幼年(0~14 歲)及老年(65 歲以上)人口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5 月 06 日

鄉(市)	0 ~4 歲	5~9 歲	10~14 歲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89 歲	90~94 歲	95~100 歲以上
七美鄉	129	96	91	392	232	136	90	55	39	10
澎湖縣	3385	3313	3335	7753	5964	3769	2203	165	883	260

單位：人，統計時間：114 年度 12 月。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民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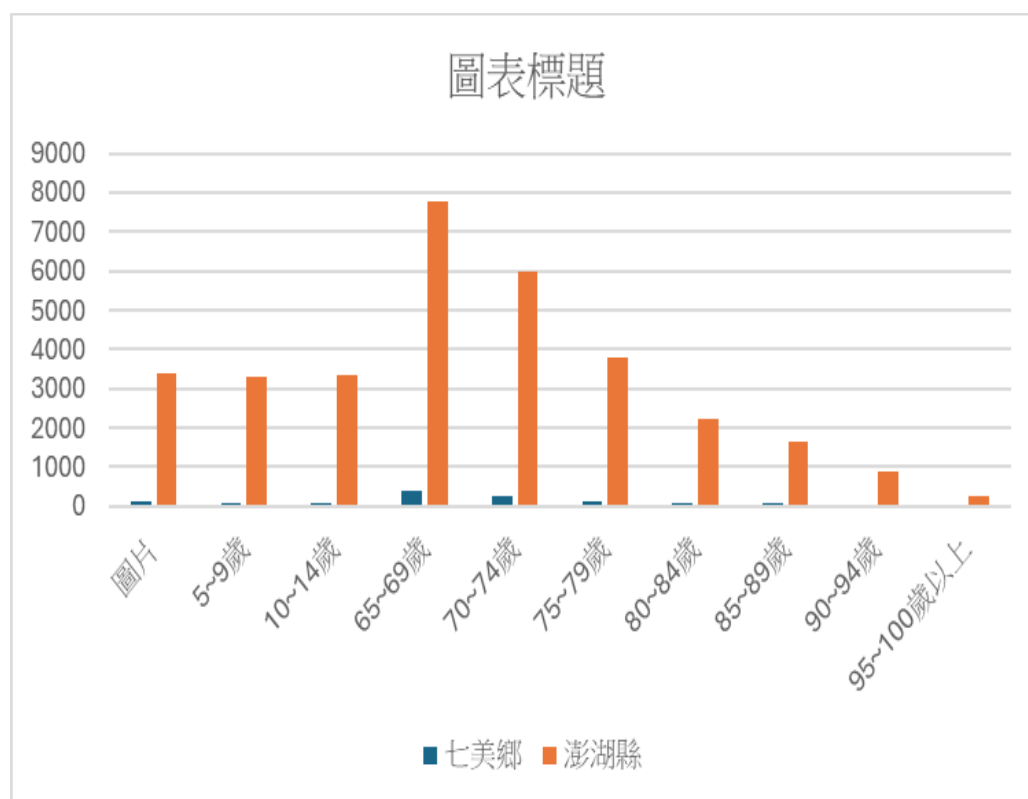


圖 1-2 114 年度 12 月份七美鄉幼年及老年人口分布圖

表 1-3 歷年觀光人次統計一覽表

年度	觀光人次統計
99	817,009
100	875,238
101	901,522
102	951,797
103	957,384
104	972,968
105	1,082,156
106	1,150,532
107	1,118,853
108	1,286,077
109	1,142,920
110	618,013
111	1,143,816
112	1,274,589
113	1,089,911
114	1,073,344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第三節 潛災說明及災例概述

一、風災與水災災害歷史災例

七美鄉劃設的天災敏感地屬於地質災害敏感地。由於七美鄉各島面積不大，並無廣大集水區，地表也無常流河川，因此並無淹水潛勢區。至於其他的火災、旱災、海空難、疾疫傳染病、海洋污染、地震等災害潛勢，與全縣之狀況相同。

民國 97 卡玫基颱風造成七美鄉 1 處淹水，西湖村 1 鄰西北灣 3 號因排水不良造成淹水，淹水深度 15 公分。

針對 30 年來侵襲澎湖地區颱風資料分析，以下兩個颱風對本縣造成嚴重災害，包括民國 90 年 6 月 23 日的奇比颱風，其最大陣風為 54.8m/s，最大平均風速為 25.8m/s，總降雨量為 192.1 毫米；另外是民國 75 年 8 月 21 日的韋恩颱風，其最大陣風為 68m/s，最大平均風速為 29.8m/s，總降雨量為 227mm 228 毫米。以上此二個颱風均是未通過臺灣本島而直撲澎湖而來，其颱風結構

並未被破壞，故不論是風速或雨量，均屬風強雨大，因此，由南而來且結構未被破壞的颱風對本縣之威脅性最大。此外，近年來雨量最大的颱風為民國 97 年之卡玫基颱風，累積雨量達 431mm，造成馬公市 60 處淹水，淹水深度最大達 150 公分。

分析歷年度颱風造成嚴重淹水災害的主要原因為適逢大潮、低窪地區海水倒灌，瞬間雨量大水渠道無法排水入海所致。大部分地區淹水持續時間約 1~2 小時即可退去。

二、火災歷史災例

澎湖縣建築民房較為密集，更有許多老舊型的市場，延伸問題除了房屋高密度集中、巷道狹小、木造裝潢易燃物等，甚至部分地區建物沒有防火巷，還有交通道路擁擠及部份村落地處偏遠，造成消防人員進出救災不易，容易造成火災擴大及延燒的可能。

火災救援類型應朝向多元化發展，歷年度來不論火警發生在人口密集的社區或漁港內船舶，常因消防用水缺乏或水壓不足，無法發揮應有的滅火功能，應持續充實消防救災水源並節約淡水資源。

依火災發生時段分析，以「9-12 時」、「12-15 時」及「15-18 時」等 3 個時段發生率最高，主要因該時段為每日之主要工作時段，用火用電量均大增，故相對火災發生率亦相對提高。

從建築物用途區分分析，以獨立住宅為火災主要發生處所，分析原因主要為澎湖縣各鄉市獨立住宅佔所有建築物比率最高，故發生率相對增加，且獨立住宅分布各地，數量龐大，較難有系統性進行防火宣導或消防組訓之故，表 1-4 為 100~112 年本縣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表 1-4 澎湖縣 100~113 年火災案件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5 月 7 日

澎湖縣 100~113 年火災案件統計資料											
年度	火災次數	建築物	森林田野	車輛	船舶	其他	財物損失（千元）			受傷 (人)	死亡 (人)
							房屋	財物	合計		
100	35	12	15	0	1	7	375	440	815	2	1
101	28	15	6	3	4	0	313	1,819	2,132	5	0
102	19	10	4	4	1	0	202	4,165	4367	1	0
103	14	6	3	1	3	1	183	431	614	5	1
104	27	7	14	3	2	1	67	1,362	1,429	2	1
105	16	7	0	4	1	4	175	2,509	2,684	2	0
106	144	21	76	6	2	39	147	392	539	1	0
107	138	31	75	7	1	24	4,185	4,985	9,170	1	0
108	110	25	18	6	1	60	294	546	840	4	0
109	129	33	14	6	2	74	740	16,407	17,147	1	0
110	123	23	19	5	2	74	654	1501	2,155	9	0
111	143	31	26	9	5	72	2,628	1,992	4,620	2	1
112	125	29	29	2	3	62	906	3,267	4,173	4	0
113	113	23	27	6	6	51	3,662	34,192	37,854	3	1
114	125	26	30	6	5	58	1,911	35,371	37,282	5	0
合計	1289	299	356	68	39	527	16442	109379	88,539	47	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三、空難歷史災例

空難災害發生地點之界定：

(一)澎湖縣境內

- 1.機場內：澎湖航空站及七美、望安航空站機場內範圍。
- 2.機場外：澎湖航空站及七美、望安航空站機場外之澎湖縣陸地範圍及漁港港區。

(二)澎湖縣海域：澎湖航空站責任區(以東經 121 度 12 分以西及北緯 23 度以北及北緯 24 度 30 分以南之範圍)。

(三)空難災例分析：

- 1.中華航空公司國內線編號 2265 班機(波音 737 型)，從台北松山機場起飛，

於抵達馬公機場降落時，因進場高度有誤，拉起重飛後隨即墜落本縣吉貝嶼附近海域，造成航機上機(組)員、乘客等共 13 人全部罹難。

2.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班機(波音 747-200 型)91 年 5 月 25 日 15 時 8 分自中正機場飛往香港途中，15 時 30 分於北緯 23 度 59 分 21 秒、東經 119 度 39 分 48 秒，距馬公機場 25.8 海浬處(目斗嶼西北方海域)失事，造成機上機(組)員、乘客共 225 人全部罹難。

3.復興航空公司 GE222 班機(ATR72 型)，103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9 時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飛，於抵達馬公機場降落時，因進場高度有誤，拉起重飛後隨即墜落本縣湖西鄉西溪村，造成航空器上機(組)員、乘客等共 48 人罹難，10 人受傷。

四、海難歷史災例

本縣為澎湖群島組成，海運為島際間之主要交通，與臺灣本島也有海上交通往來，船難事件為本地地區特殊之人為災害類型，海難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等。本縣四面環海冬季及颱風盛行期間所產生之巨浪可高達一、二十公尺，可造成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顛覆沉沒，發生斷纜、失錨漂流、觸礁破損進水、擱淺待援等情事，又因船隻本身發生故障、失火、爆炸等原因，皆有可能發生海難事件，另隨者船隻海難事件發生，亦可能造成油污外洩之情形，如果油污嚴重外洩，將造成本縣生態及產業上莫大之衝擊。統計澎湖縣現有漁船約 1,348 艘，遊艇約 1,363 艘，往返各離島與臺灣本島間之客貨輪約 23 艘，澎湖縣 96~114 年度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詳如表 1-5 所示。

表 1-5 澎湖縣 96~ 114 年度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統計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3 月 31 日

項目 年度	海難漁船數(艘)							海難漁民數(件)						合計
	火 災 半 毀	火 災 全 毀	火 災 沉 沒	沉 沒	撞 擊 (半毀)	擱 淺 (全毀)	擱 淺 (半毀)	小 計	死 亡	失 蹤	重 傷	失 能	小 計	
96	1	1	1	1	0	2	2	8	7	2	2	0	11	19
97	1	0	0	2	0	0	5	8	5	2	0	0	7	15
98	2	0	0	1	3	1	4	11	2	2	0	1	5	16
99	0	1	1	0	0	0	6	8	7	0	0	0	7	15
100	2	0	0	0	0	0	2	4	5	1	0	1	7	11
101	3	0	0	1	1	2	8	15	4	0	0	1	5	20
102	1	2	0	2	0	0	2	7	6	1	0	2	9	16
103	4	0	0	2	2	0	3	11	4	0	1	1	6	17
104	2	1	0	0	0	0	4	7	7	1	0	0	8	15
105	0	0	0	0	0	0	2	2	6	0	0	0	6	8
106	0	0	0	0	0	0	1	1	3	2	0	1	6	7
107	2	0	0	0	1	0	2	5	9	0	0	2	11	16
108	1	0	0	0	0	0	2	3	10	0	0	1	11	14
109	0	1	0	0	0	0	3	4	6	0	0	0	6	10
110	2	0	0	0	0	0	1	3	10	1	0	0	11	14
111	2	1	0	0	0	1	2	6	4	0	0	0	4	10
112	0	1	0	0	1	0	0	2	5	1	0	0	6	8
113	0	2	0	1	0	0	1	4	4	0	0	0	4	8
114	0	1	0	1	0	1	1	4	4	0	0	0	4	8

項目 年度	海難漁船數(艘)								海難漁民數(件)					合計
	火災 半毀	火災 全毀	火災 沉沒	沉沒	撞擊 (半毀)	擱淺 (全毀)	擱淺 (半毀)	小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失能	小計	
合計	23	11	2	11	8	7	51	113	109	13	2	11	135	248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五、生物病原災害歷史災例

生物病原可能會因造成大量人員及動物罹病及死亡，造成地區醫療資源耗盡，醫院無力收治大量病患，公共衛生人員無法應付大量防疫需求，環保人員無法及時處理大量人畜屍體及病媒清除，食物飲水受污染造成極度缺乏，民生用品及防護措施無法充分供應，災民無法適當隔離、收容或轉運，社會活動完全停頓或混亂，人心動盪恐慌不安，國家經濟發生鉅額損失，國防戰力削弱，政府行政效能下滑，國際形勢陷入孤立及封鎖，國家安全出現危機，若未能及時將生物病原災害防堵於國界內，跨國傳染，會造成全世界大流行，造成人類的浩劫。

(1) SARS：92 年廣東發生 SARS 流行，包含我國及世界各國陸續傳出病例，WHO 也提出全球警告，本縣於 SARS 疫情期間共計通報病例 15 人(可能病例 6 人，疑似病例 6 人，排除病例 3 人)，應接受居家隔离者 371 人。

(2) 登革熱疫情：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累計共 26,955 例登革熱病例，包括境外移入病例 272 例及本土病例 26,683 例，。

(3) 根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資料顯示，馬公市於 101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2 日確認檢驗結果是 H5N2，因為是首例，縣政府於當日決定進行全面撲殺，共撲殺 631 隻家禽。

(4) COVID-19 疫情：108 年 12 月起中國大陸湖北武漢市發現不明原因肺

炎群聚，疫情初期個案多與武漢華南海鮮城活動史有關，中國大陸於 109 年 1 月 9 日公布其病原體為新型冠狀病毒。此疫情隨後迅速在中國大陸其他省市與世界各地擴散，並證實可有效人傳人，世界衛生組織 (WHO) 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公布此為一公共衛生緊急事件，並於同年 3 月 12 日宣布「新冠肺炎大流行」，另聯合國秘書長表示，本次大流行是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全球危機，影響所及可能是近代史上無可比擬的。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疫情蔓延 193 個國家及地區，全球累計確診病例超過 6.76 億人、死亡病例超過 656 萬人，本縣至 112 年 12 月，總計 25,326 起確診案例。

六、地震歷史災例

民國 88 年發生於臺灣的 921 大地震，造成臺灣地區 2,415 人罹難（包含失蹤者），財產損失更是無可估計，為近年來臺灣地區最嚴重之地震災害，就地震活動而言，澎湖群島屬於低地震活動之地區，根據中央氣象署自二十世紀以來所蒐錄的地震資料顯示，澎湖地區之地震活動相較於臺灣本島，無論在發震頻率以及地震規模之數據上，均較在臺灣本島所發生的地震輕微許多。澎湖群島周遭地區的地震活動遠較於臺灣地區來的稀少，這是因為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在臺灣花東縱谷聚合，由於板塊在臺灣東部接觸碰撞，因而造成該地區非常高頻率的地震活動趨勢。澎湖群島距離板塊聚合邊界約有 200 公里之遙，由大地應力所造成的地形褶皺推論，板塊擠壓之作用尚未擴及澎湖地區，這也是使澎湖群島歸屬於低地震活動地區之主要原因。

澎湖地區在歷史上並未曾有地震災害之記載，根據中央氣象署在澎湖設置氣象站以來所測錄的震度資料，地震波對於澎湖群島的影響亦未曾出現過具有危害的程度。在過去 70 年的震度紀錄之中，澎湖有感之地震事件有 168 起，絕大多數只造成一至二級的震度，在臺灣本島僅 921 集集地震(含大餘震)及 1022 嘉義地震造成 4 級震度。另外，1994 年 9 月 16 日發生在臺灣海峽南部規模 6.4 之地震，最大震度達到 4 級(25~80gal)，該次地震造成澎湖最大地動加速度到達 67.5gal，不過其程度明顯低於內政部所訂定的建築耐震力之規範的標準，澎湖雖為低地震活動地區，但對於地震之防患不得不慎。

七、陸上交通事故歷史災例

本縣轄境單純，縣內無捷運、地鐵、鐵路、長隧道等交通設施，故無此項災害，本縣路上交通以縣道 201 線至 205 線，縣道為主要運輸道路輔以其他道路，形成縱橫交錯的公路網，道路均為瀝青路面，並種植南洋杉等植物夾道，故本縣交通事故以公路交通事故及公路交通災害為主。

第3章 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

第1節 災害防救組織

一、災害防救體系及運作

為建立中央至地方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及防救災業務順利推動，依災害防救規定，將我國災害防救體系確立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三層級，明定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災害防救會報；為執行災害防救業務，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應設專責單位及專家諮詢委員會辦理；鄉(鎮、市)公所指定單位辦理防災會報事務。

二、災害防救會報

依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設「澎湖縣七美鄉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附錄 2)，召集人由鄉長兼任，其成員由鄉公所各課、室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並請轄內相關防災需求之指定公共事業單位參加。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災害應變中心

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成立災害防救組織，設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擔任。本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款，訂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附錄 1)。

四、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鄉公所內各課、室及指定公共事業單位應設緊急應變小組，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進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五、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處理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鄉(鎮、市)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基此本所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訂定「澎湖縣七美鄉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其設置要點詳如附錄 3。

第2節 災害防救業務之分工

依據該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如表 1-6 所示。

表 1-6 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更新日期：115 年 05 月 07 日

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指揮官	鄉長	1.受縣災害會報指導。 2.指揮監督所屬執行防救業務。	公：9971008
副指揮官	秘書	1.襄助指揮官處理防救業務。 2.全盤業務指揮聯繫。	公：9971224
執行秘書	民政課長兼任	1.執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事宜。	公：9971753
疏散收容組	民政課	1.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組訓，災民之收容、救濟、災情損失之查報，並協助屍體善後處理事宜。 2.協調國軍(軍事單位)兵力支援，辦理轄內災害搶救彙報事宜。	公：9971753
	社會課	1.辦理各項災害之避難收容及社會救助福利等事宜。 2.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公：9971197
	七美分駐所	1.有關災區警戒、勸離、緊急疏散事宜 2.執行交通管制事項。 3.執行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	公：9971001
行政支援組	財經課	1.綜理農林、水產、畜產、工商市場等有關災害之防護，損失查報、復原等事宜。 2.綜理水利、交通以及公共工程設施之防護、災害查報、搶修、災後復原並負責營建工程材料之儲備供需事宜。 3.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工、商業資金融通等事項。	公：9971654

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行政課	1.協助國家賠償事件之辦理程序，協助訴願諮詢及一般法令蒐集參考。 2.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發布事項之擬辦。	公：9971330
	主計室	1.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籌措等事項。	公：9972001
災害搶救組	七美消防分隊	1.辦理災情通報、搶救聯繫、災民疏散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事宜。	公：9971171
	澎湖縣 後備指揮部	1.動員後備軍人協助各項災害之搶救等事宜。	公：9272497
醫療衛生組	七美鄉清潔隊	1.負責災害環境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髒亂清除工作。	公：9971753
	七美鄉衛生所	1.辦理醫療、藥品籌供事宜，並督飭醫護人員集中待命，執行災民傷患之醫療救護任務。 2.執行災後消毒、衛生改善指引及傳染病預防。 3.災後醫療設施復原。 4.其他有關衛生管制服務事項。	公：9971005
維生設施組	台灣電力公司 澎湖區營業處 七美發電廠	1.綜理電力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公：9971002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七美淨水場	1.辦理自來水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公：9971950
	中華電信澎湖 營運處七美機 房	1.辦理電信之檢查與養護及災害搶救、災後復原等事宜。	公：9971144

澎湖縣七美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職掌			
編組別	編組單位 (人員)	任務分工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鄉公所設災害防救中心。 2. 本鄉災害防救中心受縣災害會報之指導，並指揮監督所屬執行任務。 3. 本鄉災害防救中心由疏散收容組、災害搶救組、行政支援組、醫療衛生組、維生管線組等單位主管組成。由鄉長擔任指揮官、秘書擔任副指揮官，負責辦理災害防救及查報事宜，必要時於災害發生前、後時召開災害會報(災害來臨前準備或災後檢討)，並由鄉長召開。 4. 災害防救中心置秘書一人，幹事由本鄉公所(民政課)人員擔任、兼承正、副指揮官之命，負責處理災害防救中心各項工作。		

資料來源：七美鄉公所；協力團隊彙整。

第3節 災害防救相關資源分布

一、救災據點分布：

(1) 消防單位：共計有 1 分隊分布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七美消防分隊	七美鄉南港村南滬 39 號	06-9971171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2) 警察單位：共計有 1 派出(駐在)所分布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七美分駐所	七美鄉下茄埕 10 號	06-9971001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3) 衛生單位：共計有衛生所 1 處分布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七美鄉衛生所	七美鄉中和村 10 鄰 54 號	06-9971005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4) 電力單位：共計有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1 處所屬發電廠分布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七美發電廠	七美鄉南港村 11 鄰 1-3 號	06-9971002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澎湖區營業處。

(5) 電信單位：計有服務區營業處 1 處位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中華電信公司七美營業處	七美鄉中和村 2 鄰 12-3 號	06-9971144

資料來源：中華電信澎湖區營運處。

(6) 自來水單位：共計有淨水廠 1 處位於七美鄉。

單位	地址	電話
七美淨水場	七美鄉中和村 4 鄰 19-1 號	06-997195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澎湖營運處。

二、大型醫療院所：

單位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	馬公市中正路 10 號	06-9261151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	馬公市前寮里 90 號	06-9211116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馬公市樹德路 14 號	06-9272318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三、國軍部隊：

澎湖防衛指揮部、澎湖後備指揮部等協助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國軍作戰區劃分為馬公市、湖西、機場、白沙、西嶼、要港、五德及虎井嶼等八個責任區，預置兵力 1,781 員(含預備隊)及可支援機具 30 項 2,011 件，能於第一時間內投入災區實施救災，負責作戰區內防颱救災暨災害應變任務執行，期統合地區軍、憲、警、消、醫療及民防單位，以構建防災應變指揮機制。澎湖縣國軍之災民收容中心規劃於太武北營區、隘門營區、定海營區等 3 個營區，可提供 136 員縣民安置。